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農工礦商品之檢驗技術、行政管理及技術服務。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p>第三條 (研究機構之定義)</p> <p>本法所稱之研究機構如下列所示： 一、各公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 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之研究機構。 三、政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四、中央研究院。 五、主管機關所認定之非營利性研究機構。</p>	<p>，故提出本條。 三、由於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目前並未有法律給予保障，本條第二款在明定政府不能忽略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 四、本條第二項與第五條有相輔相成之作用。</p>
<p>第四條 (科學技術發展之主管機關)</p>	<p>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主管機關，與學術發展相關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產業發展相關者為行政院經濟部。 前項之相關事項若不易劃分或難以歸屬者，由行政院協同相關部會，協調分配之。</p>	<p>一、確立政府負責推動科學技術之相關發展的主管機關。 二、對於學術界之補助，目前都以國科會來負責，對於產業界之補助，都是經濟部下的相關單位（如工業局、技術處等）來負責，鑑於學術界與產業界對於科學技術發展的需求有相當的差異，所以本條明定政府應依科學技術之性質，與學術發展相關者由國科會負責，與產業發展相關者由經濟部負責，但對於介於學術與產業間或難以歸屬於學術產業分類之科學技術，本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協同相關部會，分配其主管事項。</p>

<p>第五條 (科學技術經費預算之持續充實原則)</p>	<p>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p>	<p>明定政府必須對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給予一定比例的財政支出。</p>
<p>第六條 (社會倫理之考量)</p>	<p>政府對於科學技術之發展所帶來的環境生態、倫理人常、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之衝擊，應予以考量及資助相關問題之研究。</p>	<p>科學技術之發展，常常會影響及改變人類之生存環境，譬如網際網路之發展，使得傳統刑法上所規範的犯罪行為難以涵蓋，或電子商務所引出的電子認證等法律問題，又如生物技術之發展，「複製人」或「冷凍人」問題，其所涉及到的人倫價值、法律規範等問題，再如工程技術之發展，往往會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綜合上所述，本條明定政府對於科學技術發展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必須予以考量並資助相關研究。</p>
<p>第七條 (研究成果轉化之監督與協助)</p>	<p>政府為推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成果，應監督或協助研究機構將其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生產或利用於民間企業。</p>	<p>明定政府應積極促使國內各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能轉化及落實於民間企業的生產活動，以促進產業界技術之進步。</p>
<p>第八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與歸屬原則)</p>	<p>政府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應為政府及研究機構共有，但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之公有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而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不得使單一業者取得國內市場之獨佔性。</p>	<p>一、因為政府出資之研究是使用納稅人的錢，所以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歸屬，本條明定為政府與研究機構共有，但其共有之形式由行政院定之。 二、對於關鍵性的科學技術專利，應由政府來做策略性授權，以幫助產業界降低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但法律上很難予以文字化的定義，故明定政府不應放棄智慧財產，且明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使政府在運用上能更有效率。 三、由政府出資的研究成果，若轉化成生產用途時，</p>

<p>第九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p>		<p>政府應考量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國內外學術發展走向，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定科學技術政策推動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之基礎。</p>	<p>政府應避免使其成為獨佔性商品。</p>
<p>第十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制定原則）</p>	<p>政府於制定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時，應廣泛參考研究機構、學術界與產業界之意見，由行政院核定。</p>	<p>明定政府在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時，應配合學術界及產業界之意見及需求。</p>	<p>明定政府在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時，應配合學術界及產業界之意見及需求。</p>
<p>第十一條 （國家科學發展計畫之內容）</p>	<p>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左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畫。 三、政府所屬研究機構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畫。 四、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專案之規畫與執行。 五、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p>	<p>本條明定國家科學展計畫之基本內容。</p>	<p>明定政府應提出科學技術發展現況報告，並每年修改及出版，以促進國民對政府科學技術政策之內容與執行結果的瞭解。</p>
<p>第十二條</p>	<p>政府應就科學技術發展之目標與推行現況，提出文字報告，其應包括相關統計資料，並應每年修正及出版。</p>	<p>明定政府應設立基金，對於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專款專用進行補助，以降低政府預算</p>	<p>明定政府應設立基金，對於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專款專用進行補助，以降低政府預算</p>
<p>第十三條 （基金之設置）</p>	<p>政府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明定政府應設立基金，對於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專款專用進行補助，以降低政府預算</p>	<p>明定政府應設立基金，對於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專款專用進行補助，以降低政府預算</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內其他項目之支出所產生的排擠效應。</p>
<p>第十四條 (基金之來源)</p>	<p>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個人或外國政府或機構之捐贈。 四、智慧財產權利用之收入。 五、基金之孳息及其它運用基金所得之收入。 六、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撥充。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行政院經濟部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p>	<p>明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來源。</p>
<p>第十五條 (基金運用公開原則)</p>	<p>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發展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之。 前項之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之公平、公開原則。</p>
<p>第十六條 (科學技術研究環境之保障)</p>	<p>政府為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應就左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一、有關科學技術研究機構之設立及其設備、材料、經費、員額編制之充實等事宜。</p>	<p>一、本條明定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二、本條第一、二款明定政府對於研究機構之設立及補助，科學技術研究之補助及其研究成果處理，應採積極之態度，以健全我國研究環境及提昇研究人</p>

<p>第十九條 (科學技術人員之培育、管理及交流)</p>	<p>第十八條 (研究自由之保障)</p>	<p>第十七條 (科學技術人員待遇等條件之保障)</p>	
<p>為確保與提升科學技術之專業素養，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培育、養成及訓練科學技術人才。</p>	<p>政府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p>	<p>政府對於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位於偏遠、特殊地區之科學技術研究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適度減少其稅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專注從事研究。 政府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p>	<p>二、有關科學技術研究之獎勵、設備、資金、資訊、技術之援助及研究成果之利用、推廣、保護等事宜。 三、促進與科學技術相關之研究學會團體之成立及其活動補助等事宜。 四、補助與科學技術相關之期刊及出版品。 五、其他有助於保障科學技術研究環境之事項。</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政府對於科學技術人才之培訓，應積極規畫相關的法令，以達成此目標。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或政府所屬機構，對於</p>	<p>明定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學術自由。</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政府對於工作環境特殊或研究項目冷門但重要(如：核工研究、生態研究等等)之科學技術人員，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工作條件及增加其參與研究之動力。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政府對於表現傑出的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獎勵，以增加其研究的信心。</p>	<p>員之士氣。 三、本條第三、四款明定政府應鼓勵科學研究學會及技術人員(工程師)公會之成立，並予以活動補助，包括國內或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政府亦應對於國內各類學術及技術之期刊之出版，給予補助或推廣上之協助。</p>

<p>第二十條 (租稅優惠與融資協助)</p>	<p>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所屬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p> <p>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各公私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教師、公民營企業及研究機構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有關其年資、級俸、回任、保險、退撫等事項之調整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為達成本條目標，政府應積極制訂法令或採取行政措施。</p> <p>政府對於有左列事項之民營企業，應給予租稅上之優惠及協助其研發資金之籌措：</p> <p>一、參與政府所訂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p> <p>二、積極投入技術研究發展。</p> <p>三、參與基礎科學研究。</p> <p>前項之租稅優惠及融資協助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p>	<p>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應採公開、公平之進用方式，且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之限制，以使其人員之進用方式較靈活。</p> <p>三、本條第三項在使學術界與產業界中的科學技術人才能充分交流，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果，並有助於國家科學整體之發展。</p> <p>一、基礎科學之研究通常很難有短期之利益，但其必要性確是不能否定的事實，所以政府應誘導民間參與以分散政府對於基礎科學研究之支出。</p> <p>二、對於鼓勵產業界積極從事科學技術之發展的法律，目前已經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在執行，但基於立法目的之不同，且為鼓勵產業界進行基礎科學研究及參與國家整體性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本條之制定是彌補該類法律之不足。</p>
-------------------------	---	--

<p>第二十一條 （國際科學技術合作）</p>	<p>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依國家科學技術整體發展之需要，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p>	<p>一、明定政府應積極鼓勵國內對於國際性科學技術活動之參與。 二、明定政府在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時，應考慮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以降低花人民的納稅錢來提高他國科技實力之事情發生。</p>
<p>第二十二條 （關於資訊體系之建立）</p>	<p>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得成立專責機構以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資料庫體系及專利資料庫，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前項之專職機構由行政院定之，而專利資料庫由行政院經濟部負責，其專利資料庫應包括國內外的專利登記內容。 政府所建立之資訊網路、資料庫體系及專利資料庫等，應免費提供國民檢索、查詢及重置，而不受著作權法之限制。</p>	<p>一、明定政府應積極於科學技術資訊之流通管道之建立。 二、鑑於專利法問題日漸增多，本條特別明定政府對於科學技術之相關發明，應建立其專利資料庫，以利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在研究發展時，能對專利相關事宜有所考慮。 三、為使資訊體系能廣為國民利用，本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免費提供國民對於資訊體系之使用，例如免費由網路下載（Download），而關於網路上的著作權問題，本項亦明定不受著作權法之限制，以避免可能的智慧財產權糾紛。</p>
<p>第二十三條 （科學技術教育之推展）</p>	<p>為增進科學技術知識之傳播及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指定專責機關負責國內外科學技術之相關著作之出版及翻譯，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涵養與素質。</p>	<p>一、本條明定政府對於科學技術知識的傳播必須要採取積極的態度，以使國民對於科學技術之知識級國家政策，能有多元的瞭解管道。 二、由於科學技術的書籍多為外文寫作，本條明定政府應指定如國立編譯館等機構，協調各大專學校教</p>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期實施。
<p>職及各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從事國外科學技術著作的翻譯與出版，而對中文的科學技術相關基礎書籍及研究成果之出版事項，也應積極為之，以促進科學技術之本土化。</p>	